

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原名利辛
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6605689999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 /	传真： /
邮编：236700	邮编：230000
地址：利辛县纪王场乡向阳村路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8#3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利辛县纪王场乡向阳村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利辛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49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2.40%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5 万元	比例	3.3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019 年 6 月 5 日修定草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9 月）； 10、项目环保验收委托书（见附件 1）； 11、关于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 年 12 月 14 日）（见附件 2）； 12、关于《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辛县环境保护局 利环表【2017】35 号，2017 年 5 月 28 日）（见附件 3）； 13、“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的文件（见附件 4）； 14、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³）	
颗粒物	20	
污染物	无组织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项目区域声环境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总述**

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原名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利辛县纪王场乡向阳村路南。项目占地 43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综合用房、仓库、职工宿舍及其他辅助用房等，购置、安装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环保、消防等公用辅助设施。

《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5年12月14日取得利辛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投字【2015】243号）；2016年9月由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28日取得利辛县环境保护局《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17】35号）。

本项目环评设计为年产60万方混凝土，建设2条生产线，每条年产30万方混凝土，实际已全部建设完成，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60万方混凝土及其配套公辅和环保工程。

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建设项目基本概况**2.1 位置与布局**

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利辛县纪王场乡向阳村路南（东经：117°7'36"，北纬：33°17'34"）。东、南侧为池塘、西侧空地、北侧向阳村路。厂区东北侧为沿路商铺。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 50 人，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续表二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 项 工程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站主体楼	300m ²	300m ²	每条生产线各增加 1 各水泥料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公司	自来水公司	无变化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统一供电	当地电网统一供电	无变化
	通讯	由移动、联通等覆盖	由移动、联通等覆盖	无变化
储运工程	购料仓库	2000 m ²	2000 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200m ²	200m ²	无变化
	料场	500m ²	500m ²	无变化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南侧水塘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用于农田施肥
	运输车、搅拌机冲洗废水	砂石分离系统装置 1 套，循环利用不外排	砂石分离系统装置 1 套，循环利用不外排，建设两个沉淀池，位于厂区中央和南边，容积分别为 30 m ³ 和 150m ³	无变化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20 米高排气筒等设施处理	不建设食堂。料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排放，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等设施处理经袋式除尘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排放	取消食堂建设，其它无变化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运输过程散落的石料、每天定期派人清理、回收利用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运输过程散落的石料、每天定期派人清理、回收利用	无变化
	噪声	应选择噪声值较低的环保型设备，并对此类设备安装隔声装置，设置隔声间	选择噪声值较低的环保型设备，并对此类设备安装隔声装置，设置隔声间	无变化

续表二

2.4 企业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搅拌站	2 条	搅拌站	2 条
2	混凝土搅拌车	10 台	混凝土搅拌车	20 台
3	长臂气泵	3 台	长臂气泵	3 台
4	铲车	2 台	铲车	2 台
5	地磅	1 台	地磅	1 台

2.5 原辅材料消耗、能源、产品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3，主要能源年用量见表 2-4，主要产品见表 2-5。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年产 60 万方）			2019 年实际情况		
	原料	单位	数量	原料	单位	数量
1	水泥	万 t/a	18	水泥	万 t/a	6
2	砂	万 t/a	48	砂	万 t/a	16
3	石子	万 t/a	66	石子	万 t/a	22
4	粉煤灰	万 t/a	4.5	粉煤灰	万 t/a	1.5
5	矿粉	万 t/a	3	矿粉	万 t/a	1
6	减水剂	万 t/a	0.9	减水剂	万 t/a	0.3

备注：2019 年年产 20 万方混凝土，由于第二条 2019 年年底刚投产，2019 年年产量未能达到 60 万方。

表 2-4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水	t/a	106200 t/a
2	电	万度	20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混凝土	60 万方	60 万方

续表二

项目用水地下水，用水量约为 106200t/a，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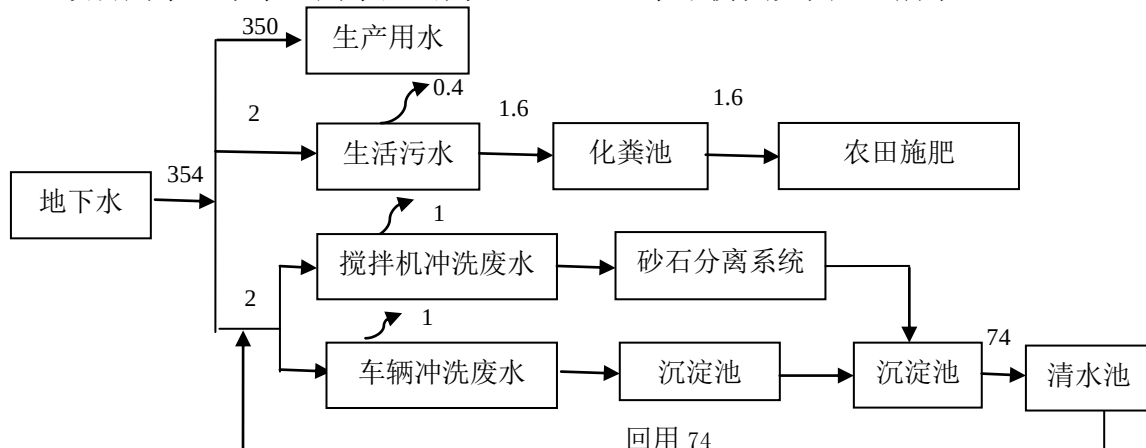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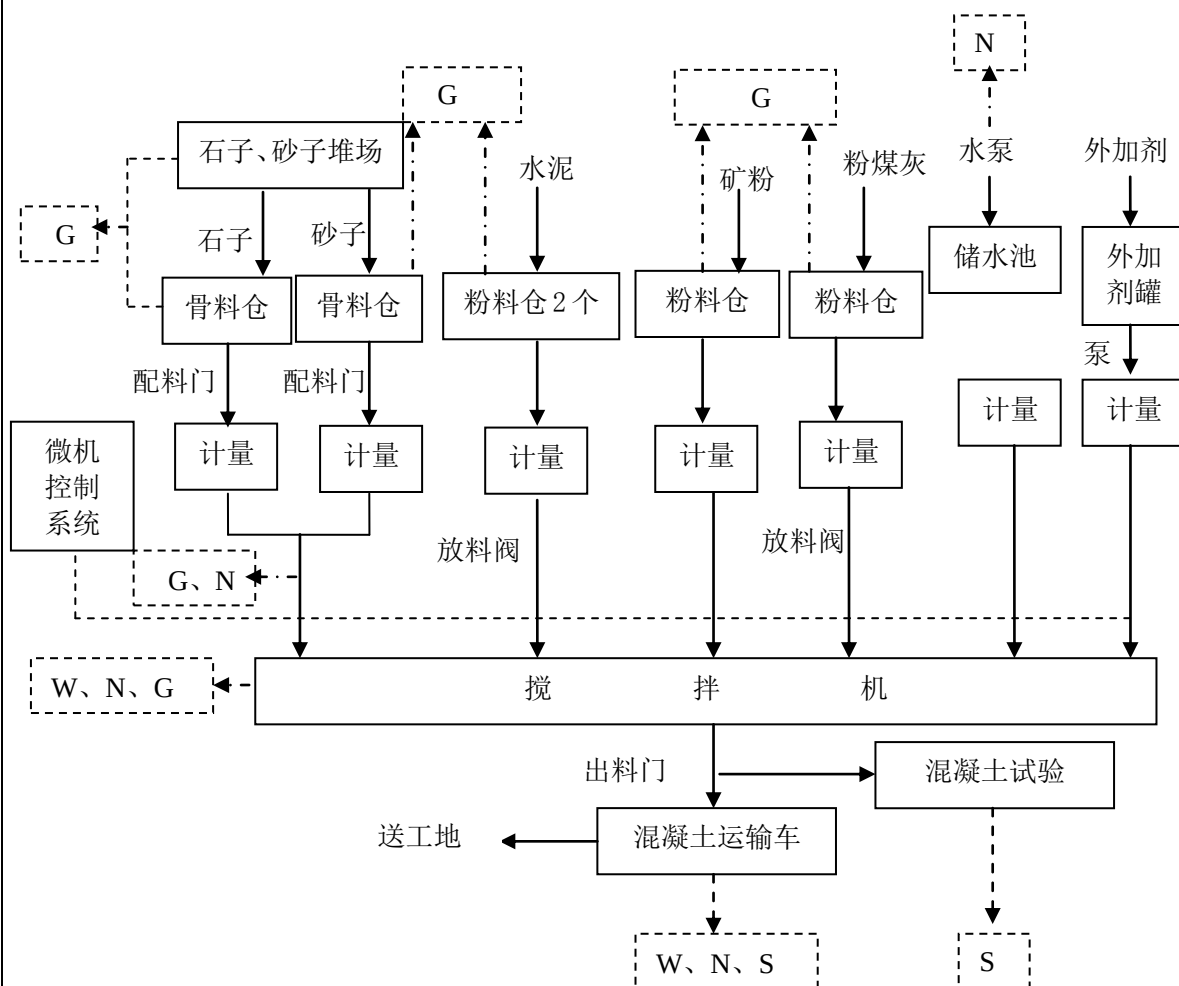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 W: 废水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材料的堆放贮存

①砂、石等堆场必须有良好的排水设施，以免料堆底部积水，在使用铲车上料或皮带上料时易造成砂、石含水率波动较大，水灰比不准，混凝土拌合物和易性及强度都无法保证。有条件的企业应尽量在堆场加装遮雨棚，或者分批进仓贮存，先进先用，后进后用等稳定砂、石含水率的措施。

②砂、石等必须按品种、规格分隔堆放，严防混料，避免影响混凝土配合比的准确执行。

③各种材料应标识清楚，特别是水泥、外加剂贮缸，进料口应加盖上锁，并由专人管理，以防止进错料或受污染。这一点应当引起高度重视，避免出现由此而产生的重大质量事故，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

2、准确无误的投料，是控制混凝土质量的重要环节。

①生产前应先由试验室检测砂、石的含水率，同时观察砂的细度模数、级配及石的粒径、粒形、级配等情况，相应调整生产配合比。

②认真检查设备的运转情况，如上料系统的设备(螺旋输送机、皮带运输机、搅拌机出料门及下料闸门等)运转是否正常，尤其要注意外加剂秤斗的下料闸门是否关严，以避免因外加剂超掺而造成混凝土数天不凝结以至报废的重大质量事故。

3、准确的计量，是保证混凝土配合比准确实施的关键，也是商品混凝土的突出优点之一。

①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试验室签发的配合比进行操作，并由电脑控制系统控制生产，实时记录称量数据，以备核查。

②每月定期用砝码对电子称量系统进行校验，以确保达到 GB14902-94 规定的计量精度。

4、应视搅拌机的类型、实际搅拌效果、混凝土运输时间、坍落度大小等情况而设定搅拌时间，宜充分利用搅拌车在搅拌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搅拌效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搅拌时间，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减少搅拌叶片、衬板的磨损程度。

5、在生产过程中，质检员及操作员必须经常目测混凝土的坍落度及和易性，如发现异常现象须立即进行检测。试验室除随机抽样实测坍落度，按规定制作混凝土试

续表二

件外，还应在出厂前目测每车混凝土的坍落度及和易性，遇异常情况应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坍落度及和易性不合格的混凝土不得出厂

6、商品混凝土与现场搅拌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混凝土的运输。而从搅拌机出料到施工入模，应避免产生离析、分层、大幅度降低流动性以至凝固等现象，混凝土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持良好的工作性能，为此必须有先进的运输车辆将混凝土运至工地。应着重控制以下四个方面

①制运输时间。为保证商品混凝土质量，从搅拌至入模不允许超过混凝土的初凝时间，混凝土初凝时间视水泥品种、外加剂品种、坍落度大小和气温等情况而异，一般运输时间宜控制在 2 小时内，从装料至卸料一般不得超过 4 小时。

②搅拌车装料前必须倒净搅拌筒中的积水，出厂前可用少量有一定压力的水冲洗料斗和下料溜槽，但应控制水量：在运输过程中和卸料时，不得随意加水

③重载搅拌车的筒体不得停止转动，以避免混凝土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离析、分层等现象。

④及时冲洗搅拌车筒体，时间间隔应控制在搅拌车每次从工地返回时，若工地较近则不超过 4 小时，避免时间过长而导致混凝土挂壁，影响装载数量及质量。

续表二

4、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变更内容	变动原因
食堂	取消食堂的建设	生产人员不在厂区内吃饭
料仓	每条线各增加 1 个料仓，用于储存水泥	每条生产线增加 1 个料仓便于原料的及时供给
车辆冲洗平台	环评文件中未建设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实际建设 1 套车辆冲洗平台	保证进出场车辆的冲洗，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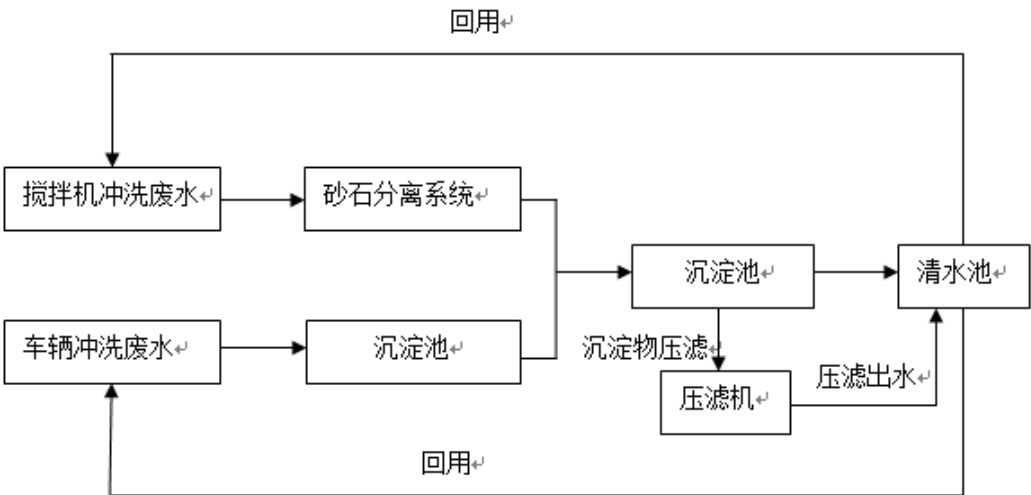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搅拌机冲洗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泥沙压滤机压滤）进入清水池，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协议见附件 5）。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	pH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冲洗废水	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	SS	不外排	搅拌机冲洗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泥沙压滤机压滤）进入清水池，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冲洗废水处理工艺

续表三



砂石分离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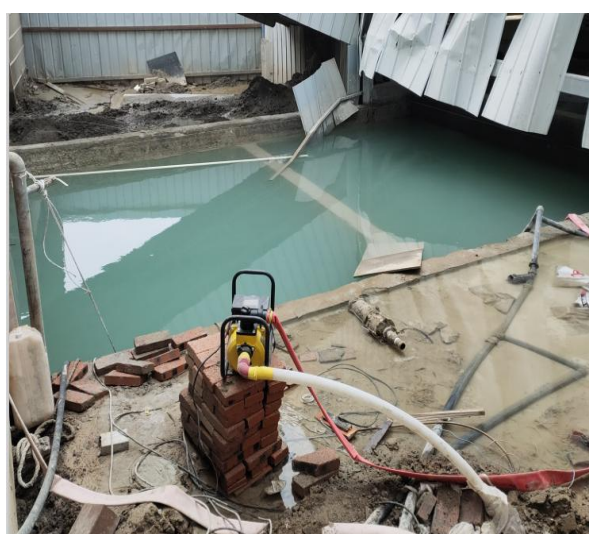
压滤机



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清水池



车辆冲洗平台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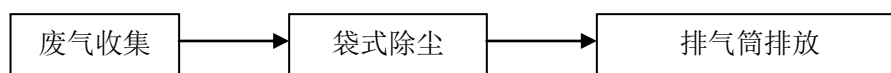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来自粉料仓和搅拌产生的粉尘，料仓废气经袋式除尘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均设置在车间内。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原料仓库扬尘及投料输送粉尘。原料仓库采用密闭及安装喷淋设施、投料输送装置采用密闭、厂区道路采用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内径 (m)
颗粒物	1#生产线料仓	袋式除尘	有组织	20	0.2
颗粒物	1#生产线搅拌机	袋式除尘	有组织	15	0.2
颗粒物	2#生产线料仓	袋式除尘	有组织	20	0.2
颗粒物	2#生产线搅拌机	袋式除尘	有组织	15	0.2
颗粒物	原料堆场扬尘、投料输送粉尘和汽车扬尘	原料室内暂存，洒水降尘；粉料的输送、计量、投料均密闭；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无组织	/	/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续表三

2、废气



1#线搅拌机除尘设施



2#线搅拌机除尘设施



洒水车



投料输送采取密闭措施



原料堆场密闭并安装洒水喷淋设施

续表三

3、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和原料输送设备、运输车辆等。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搅拌机	搅拌楼	连续运行	基座减振、密闭搅拌楼
空压机	搅拌楼	连续运行	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
皮带输送机	搅拌楼	连续运行	选择低噪声设备
螺旋输送机	搅拌楼	连续运行	选择低噪声设备
装载机	搅拌楼	连续运行	安装减振基础
铲车	砂石堆棚	连续运行	选择发动机性能好的设备，降低作业强度
泵	泵房	连续运行	基座减振

4、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沉淀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2019 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	一般固废	500 t/a	回用于生产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10 t/a	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t/a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续表三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4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40%。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0%，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40	60
废水治理	40	70
固废治理	10	15
噪声	30	20
绿化	10	0
总计	130	16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一、项目的概况

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南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利辛县纪王场乡向阳村路南，总投资 5499 万元，占地面积 4376 平方米(依据利辛县国土局关于本项目用地图)，规划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200 平方米，购料仓库 2000 平方米，料场 500 平方米，搅拌站主体楼 300 平方米。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行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选址可行性

建设项目位于利辛县纪王场乡向阳村路南，区域交通便捷，地理位置优越，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利辛县纪王场乡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证明，项目符合《纪王场乡总体规划(2006-2020)》，同意该公司选址。

四、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来源搅拌机及运输车辆冲洗后产生的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其中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全部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最终排放至南侧水塘。需要在东侧和南侧水塘沿岸做好围堰设施，防止雨天冲刷项目区场地而使得废水肆意流入水塘。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污水的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地表水环境功能。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在粉料仓粉尘、搅拌粉尘、堆场扬尘、输料投料粉尘、汽车扬尘及食堂油烟。

项目粉料仓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机投料搅拌粉尘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排放浓度均符合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水泥制

续表四

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的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针对项目单位原料堆场应建设三面围挡及顶棚,砂石料卸载过程应辅以洒水降尘措施,类比同类企业,其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针对骨料投料、输送起尘,工程设计砂、石投放上料仓时在进料口处设置移动式洒水喷头,在投料时对骨料和料斗进行洒水;另外采用彩钢板对提升骨料砂、石至搅拌机的皮带运输机进行密闭处理。针对汽车扬尘,建议项目对车身、车轮粘有泥土的车辆及时进行清洗,以防止泥土被带出污染路面;加强运输车辆维护,将污染物对运输路线沿途空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减到最低。

项目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高于 80%,经处理后的油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油烟排放浓度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

通过上述治理措施治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下料过程、原料输送过程、运输车辆的行驶以及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设备,皮带输送装置应密封以减噪、隔噪;修建混凝土搅拌生产车间,将砂石料和水泥上料、输送、搅拌、下料放置在室内进行,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进厂道路两侧种植树木,车辆进出厂区禁止鸣笛,尽量减少车辆行驶噪声对厂区以及厂区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尽量避免在夜间作业,使各种本项目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值控制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清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混凝土沉淀物经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时产生的噪声机粉尘污染环境问题,采用本评价推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

续表四

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可行。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与结论**

该项目位于利辛县纪王场乡向阳村路南侧，项目规划占地 43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办公用房、料场、仓库、搅拌站主体楼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安装混凝土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环保，消防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5499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用地符合利辛县纪王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以后的环境管理工作中，应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原、辅材料在运输、卸载、堆放、储存过程中须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防止因物料洒落、粉尘飞扬污染大气及流失，下渗污染地表及地下水。

2、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物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所在农田施肥或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项目营运后运输车辆冲洗设施，仓库、生产车间，物料输送带等环节的密闭装置，布袋除尘器及降噪减震装置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在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办公，学校、卫生等环境敏感建筑。

5、做好生态补偿工作，在项目区及周边建设绿化隔离带，减轻粉尘，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生产过程中，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做好清洁生产工作项目。

三、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整改并达到环保要求后，及时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续表四

可外排，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或经适当处理，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运营中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内容。

3、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利辛县环境保护局项目管理股及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在建设过程中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六、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设施，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设备运行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电子天平 FA2004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电子天平 ME55/02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28A、声级校准器 HS6020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续表五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 测 仪 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 校准情 况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2	LLdq2019-2-170677 LLdq2019-2-170678	2020.08.22	校准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3	LLdq2019-2-170679 LLdq2019-2-170680	2020.08.22	校准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4	LLdq2019-2-170681 LLdq2019-2-170682	2020.08.22	校准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5	LLdq2019-2-170683 LLdq2019-2-170684	2020.08.22	校准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101	YH2019-1-576667 LLdq2019-2-220387	2020.07.08 2020.07.01	检定/ 校准合 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AHCX-001	LLdq2019-2-170665 YH2019-1-579271	2020.08.19 2020.08.20	检定/ 校准合 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 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LXtp2019-1-520636	2020.07.08	检定 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9	LXsx2019-1-651344	2020.07.04	检定 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 合格
监 测 人 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王岩			SGTZ2018009		
	叶陈林			SGTZ201903002		
	张徐			SGTZ201904001		
	张灿灿			SGTZ2018019		

续表五

3、废气采样过程中流量校准记录

表 5-3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02	100	99.7	99.9	是
AHCX-003	100	99.5	99.7	是
AHCX-004	100	99.9	100.0	是
AHCX-005	100	99.8	99.9	是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020.01.02	93.8	94.0	0.2	是
	2020.01.03	93.8	94.0	0.2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G1	上风向厂界外 20 米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连续 2 天
G2	下风向厂界外 5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5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5 米			
G5	1-4 号料仓合并后除尘器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20m，口径：0.2m)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连续 2 天
G6	1 号搅拌站除尘器排口 (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2m)	低浓度颗粒物		
G7	5-8 号料仓合并后除尘器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20m，口径：0.2m)	低浓度颗粒物		
G8	2 号搅拌站除尘器进口 (口径：0.2m)	颗粒物		
G9	2 号搅拌站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2m)	低浓度颗粒物		

备注：由于无组织监测下风向厂区南边为池塘，无法按照标准要求 20 米外布点，故在下风向池塘边 5 米外布点，1-4 号、5-8 号料仓和 1 号搅拌站除尘器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见附件监测照片。

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2、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昼、夜）	2 次/天，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N5	东北边沿街商铺	敏感点环境噪声（昼、夜）	

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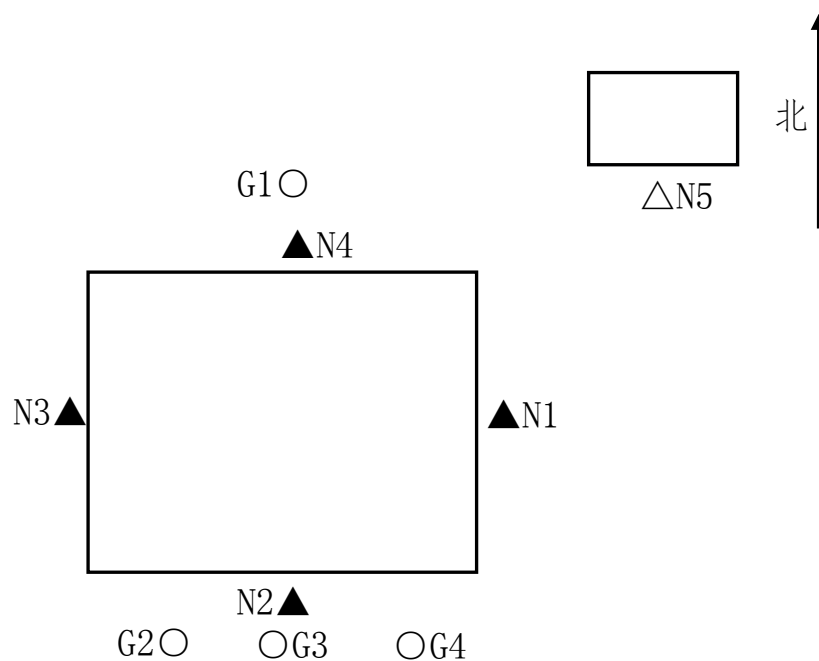
续表六

3、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3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0 米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5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5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5 米	
G5	1-4 号料仓合并后除尘器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20m, 口径: 0.2m)	有组织废气
G6	1 号搅拌站除尘器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口径: 0.2m)	
G7	5-8 号料仓合并后除尘器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20m, 口径: 0.2m)	
G8	2 号搅拌站除尘器进口 (口径: 0.2m)	
G9	2 号搅拌站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口径: 0.2m)	
N1	东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N5	东北边沿街商铺	敏感点环境噪声

续表六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布点图

注：（2020.01.02）天气：多云，风向：北风，风速：2.3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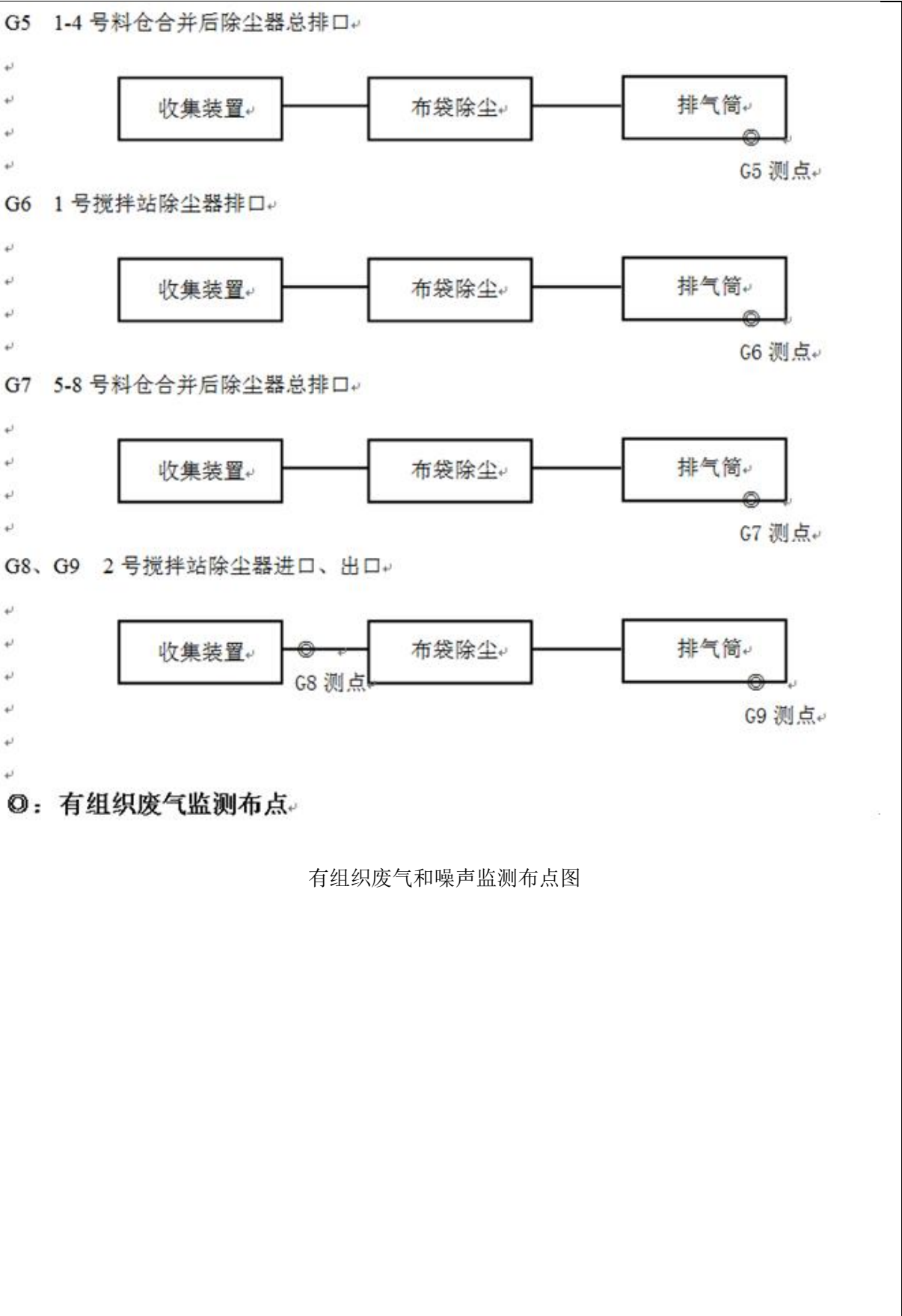
（2020.01.03）天气：阴，风向：北风，风速：2.0m/s。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

续表六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表 7-1 工况负荷统计表（工况证明见附件 6）

日期	设计日产混凝土（方）	实际日产混凝土（方）	工况负荷（%）
1月2日	2000	1750	87.5
1月3日	2000	1680	84

结合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3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该工程的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	天气状况
2020.01.02	09:13~10:13	2.3	北	102.9	6.3	多云
	13:02~14:02	2.5	北	102.5	10.2	多云
	16:03~15:03	2.0	北	102.7	8.8	多云
2020.01.03	09:01~10:01	2.0	北	102.7	7.4	多云
	13:01~14:01	2.3	北	102.4	10.8	多云
	16:02~17:02	2.0	北	102.6	8.3	多云

续表七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各点位检测结果 (mg/m ³)			
			G1 上风向厂界外 20 米	G2 下风向厂界外 5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5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5 米
2020.01.02	总悬浮颗粒物	09:13~10:24	0.185	0.235	0.200	0.217
		13:02~14:11	0.167	0.218	0.217	0.234
		16:03~17:12	0.167	0.235	0.250	0.234
2020.01.03	总悬浮颗粒物	09:01~10:11	0.167	0.218	0.200	0.234
		13:01~14:10	0.183	0.251	0.234	0.217
		16:02~17:11	0.183	0.218	0.200	0.217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mg/m ³)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mg/m ³)	达标情况
			G2 下风向厂界外 5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5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5 米		
2020.01.02	总悬浮颗粒物	09:13~10:24	0.050	0.015	0.032	0.5	达标
		13:02~14:11	0.051	0.050	0.067		达标
		16:03~17:12	0.068	0.083	0.067		达标
2020.01.03	总悬浮颗粒物	09:01~10:11	0.051	0.033	0.067		达标
		13:01~14:10	0.068	0.051	0.034		达标
		16:02~17:11	0.035	0.017	0.034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限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2、有组织废气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要求 (mg/m ³)	达标情况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01.02	G5 1-4 号料仓合并后 除尘器总排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0:01~11:01	13.3	4.1	435	5.6	2.44×10 ⁻³	20	达标
			14:02~15:02	14.2	4.1	431	5.7	2.46×10 ⁻³		达标
			17:02~18:02	13.6	4.0	419	5.5	2.30×10 ⁻³		达标
	G6 1 号搅拌站除尘器 排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1:01~11:46	10.0	3.6	396	5.3	2.10×10 ⁻³		达标
			15:02~16:02	9.6	3.7	406	5.2	2.11×10 ⁻³		达标
			18:00~18:45	10.7	3.3	362	5.5	1.99×10 ⁻³		达标
	G7 5-8 号料仓合并后 除尘器总排口	低浓度颗 粒物	09:03~10:03	10.4	3.6	381	5.9	2.25×10 ⁻³		达标
			13:03~14:03	10.3	3.5	377	5.6	2.11×10 ⁻³		达标
			16:01~16:46	10.3	3.2	345	5.8	2.00×10 ⁻³		达标
	G8 2 号搅拌站除尘器 进口	颗粒物	10:02~11:02	9.6	1.5	361	108	3.90×10 ⁻²	/	/
			14:00~15:00	9.7	1.6	394	114	4.49×10 ⁻²		/
			17:01~18:01	9.3	1.4	345	117	4.03×10 ⁻²		/
	G9 2 号搅拌站除尘器 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1:01~12:01	9.7	3.4	372	5.1	1.90×10 ⁻³	20	达标
			15:01~16:01	10.1	3.2	351	5.3	1.86×10 ⁻³		达标
			18:01~19:01	9.5	3.1	339	5.2	1.76×10 ⁻³		达标

续表七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要求 (mg/m ³)	达标情况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01.03	G5 1-4 号料仓合并后 除尘器总排口	低浓度颗粒 物	10:03~11:03	10.3	4.2	463	5.5	2.55×10 ⁻³	20	达标
			14:00~15:00	10.6	4.0	441	5.8	2.56×10 ⁻³		达标
			17:01~18:01	10.4	4.3	475	5.6	2.66×10 ⁻³		达标
	G6 1 号搅拌站除尘器 排口	低浓度颗粒 物	11:00~12:00	9.7	3.5	385	5.5	2.12×10 ⁻³		达标
			15:03~16:03	9.3	3.4	374	5.4	2.02×10 ⁻³		达标
			18:02~19:02	9.5	3.3	363	5.6	2.03×10 ⁻³		达标
	G7 5-8 号料仓合并后 除尘器总排口	低浓度颗粒 物	09:01~10:01	10.1	3.3	373	5.7	2.13×10 ⁻³		达标
			13:02~14:02	10.6	3.5	379	5.6	2.12×10 ⁻³		达标
			16:02~17:02	10.5	3.3	371	5.6	2.08×10 ⁻³		达标
	G8 2 号搅拌站除尘器 进口	颗粒物	10:04~11:04	9.8	1.4	345	108	3.71×10 ⁻²	/	/
			14:06~15:06	10.1	1.7	417	113	4.71×10 ⁻²		/
			17:07~18:07	9.5	1.3	322	115	3.70×10 ⁻²		/
	G9 2 号搅拌站除尘器 出口	低浓度颗粒 物	11:06~12:06	9.3	3.2	353	5.0	1.76×10 ⁻³	20	达标
			15:08~16:08	9.6	3.1	341	5.6	1.91×10 ⁻³		达标
			18:09~19:09	9.3	3.3	364	5.1	1.86×10 ⁻³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料仓和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有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3、厂界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 年 1 月 2 日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东厂界外 1 米	09:30	57.7	22:01	45.2
N2 南厂界外 1 米	09:35	57.4	22:06	47.0
N3 西厂界外 1 米	09:39	55.5	22:10	47.0
N4 北厂界外 1 米	09:44	55.7	22:14	45.7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2020 年 1 月 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东厂界外 1 米	16:21	56.0	22:07	46.8
N2 南厂界外 1 米	16:25	55.5	22:12	4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16:29	56.1	22:16	4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16:33	55.9	22:20	44.4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4、敏感点噪声

表 7-8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 年 1 月 2 日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5 东北边沿街商铺	09:50	54.2	22:20	44.4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2020 年 1 月 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5 东北边沿街商铺	16:39	53.8	22:26	43.3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北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项目东北侧敏感点沿街商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 7-9 1 月 2 日 2#搅拌站除尘器处理效率

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0.01.02	除尘器进口	10:02~11:02	3.90×10^{-2}	95.13
	除尘器出口	11:01~12:01	1.90×10^{-3}	
	除尘器进口	14:00~15:00	4.49×10^{-2}	95.86
	除尘器出口	15:01~16:01	1.86×10^{-3}	
	除尘器进口	17:01~18:01	4.03×10^{-2}	95.63
	除尘器出口	18:01~19:01	1.76×10^{-3}	

续表七

表 7-10 1 月 3 日 2#搅拌站除尘器处理效率

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0.01.03	除尘器进口	10:04~11:04	3.71×10^{-2}	95.26
	除尘器出口	11:06~12:06	1.76×10^{-3}	
	除尘器进口	14:06~15:06	4.71×10^{-2}	95.94
	除尘器出口	15:08~16:08	1.91×10^{-3}	
	除尘器进口	17:07~18:07	3.70×10^{-2}	94.97
	除尘器出口	18:09~19:09	1.86×10^{-3}	

对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进行计算，2020 年 1 月 2 日 2#搅拌站除尘器处理效率在 95.13%-95.86%之间，2020 年 1 月 3 日 2#搅拌站除尘器处理效率在 94.97%-95.94%之间。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年工作日计 300 天，一天生产 24 小时。本项目排放总量统计见下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1#生产线料仓颗粒物	5.6	2.66×10^{-3}	0.019
1#生产线搅拌颗粒物	5.5	2.12×10^{-3}	0.015
2#生产线料仓颗粒物	5.9	2.25×10^{-3}	0.016
2#生产线搅拌颗粒物	5.6	1.91×10^{-3}	0.014
总计		/	0.064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5年12月14日取得利辛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2016年9月由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28日取得利辛县环境保护局《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17】35号）。

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等要求，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管理人员有待进一步完善。

企业在厂区内安装了扬尘监测实时显示屏。



扬尘监测实时显示屏

固废暂存情况：

生活垃圾垃圾桶暂存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沉淀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项目区东北边 50 米处有沿街商铺，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北边 50 米处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九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封闭式购料仓库，油烟净化装置、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20 米高排气筒。		运营中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内容。	原辅料仓库采取密闭，未建设食堂，生产过程中料仓设置袋式除尘设施，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设置袋式除尘设施，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网、砂石分离系统、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沿东塘和南塘建设围堰等。		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所在农田施肥或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厂区雨污分流，建设安装了 1 套砂石分流系统和沉淀池，项目搅拌机冲洗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泥沙压滤机压滤）进入清水池，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装置。		运营期果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回收装置		沉淀物综合利用	沉淀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绿化	种树种草		做好生态补偿工作，在项目区及周边建设绿化隔离带，减轻粉尘，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厂区区域道路和地面均硬化处理，无法绿化，厂外准备修路，故暂进行绿化措施。

表十

1、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限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料仓和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有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北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项目东北侧敏感点沿街商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废水：项目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6）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沉淀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十

2、建议：

（1）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2）指定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同时加强对环保设施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做好厂外的绿化措施。

表十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 环保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3 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企业名称变更文件

附件 5 生活污水农田施肥协议

附件 6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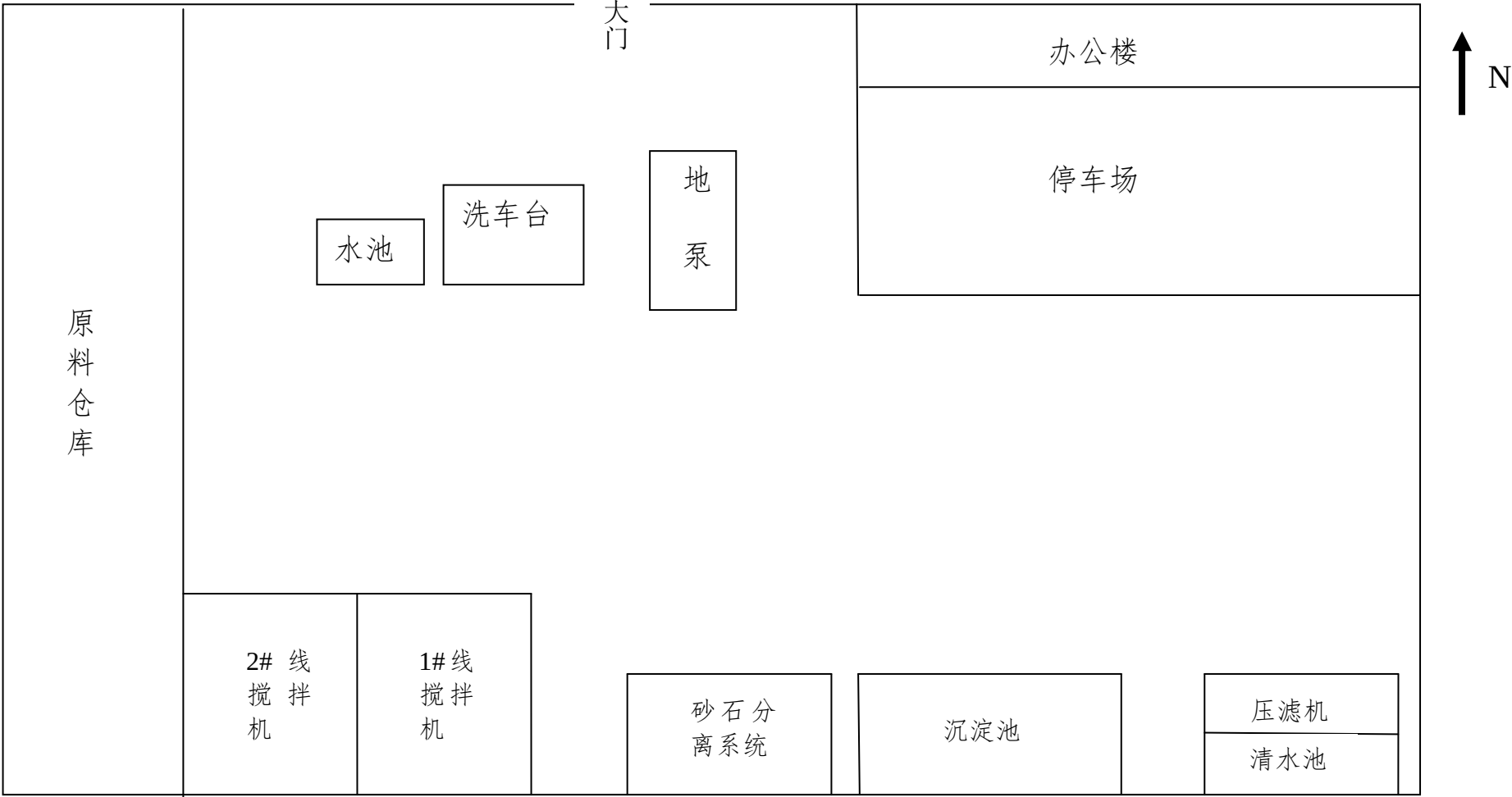
附件 7 承诺函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部分图片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测点 G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测点 G2



1#生产线搅拌机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2#生产线搅拌机排气筒进口废气测点



1#生产线粉料仓排气筒出口废气测点



2#生产线粉料仓排气筒出口废气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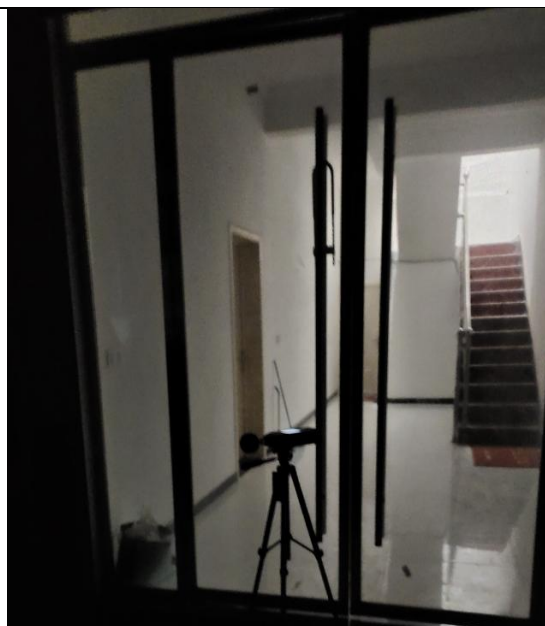
1#生产线搅拌机排气筒出口废气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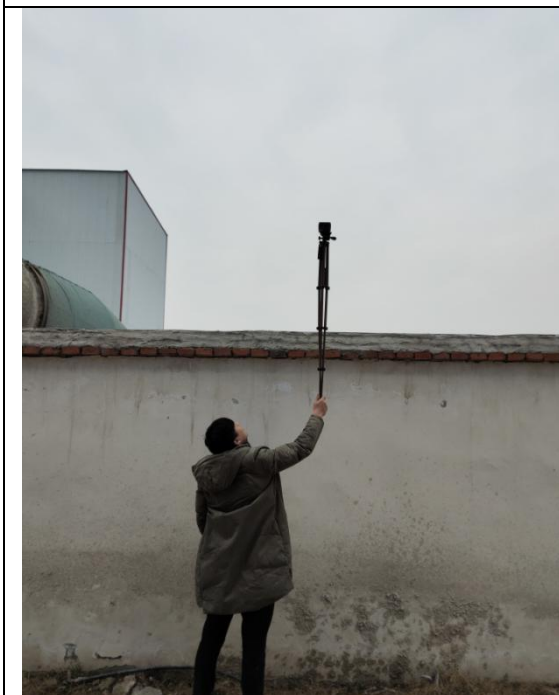
2#生产线搅拌机排气筒出口废气测点



东北边临街商铺噪声测点（昼）



东北边临街商铺噪声测点（夜）



东厂界外噪声（昼）



东厂界外噪声（夜）

附件 1 环保验收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
贵公司对我公司 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
线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特此委托！

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字〔2015〕243 号

关于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公司 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备案的通知

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公司：

你单位报来《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公司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备案。现通知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 7.7701 公顷，建设搅拌站主体楼、料场、购料仓库、办公楼，购置搅拌站主机、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运输车等配套的设施、设备。

二、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49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706.0 万元，流动资金 793.0 万元。项目所

需资金全部由承办单位自筹解决。

三、建设地点：利辛县纪王场乡向阳村路南侧。

请据此通知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建设中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消防、节能“四同时”制度。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特此通知

2015



抄送：县住建委、国土局、环保局、统计局、安监局、消防队

利辛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利环表〔2017〕35 号

关于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与结论。该项目位于利辛县纪王场乡向阳村路南侧。项目规划占地 43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办公用房、料场、仓库、搅拌站主体楼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安装混凝土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环保、消防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5499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该项目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用地符合利辛县纪王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以后的环境管理工作中，应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原、辅材料在运输、卸载、堆放、储存过程中须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防止因物料洒落，粉尘飞扬污染大气及流失、下渗污染地表及地下水。

2、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物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所在地农田施肥或经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项目营运后运输车辆冲洗设施，仓库、生产车间、物料输送带等环节的密闭装置，布袋除尘器及降噪减震装置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在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办公、学校、卫生等环境敏感建筑。

5、做好生态补偿工作，在项目区及周边建设绿化隔离带，减轻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生产过程中，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整改并达到环保要求后，及时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厂区内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或经适当处理，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运营中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内容。

3、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利辛县环境保护局项目管理股及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在建设过程中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六、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

的设施、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59%

抄送：市环保局、县发改委、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4 公司名称变更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3MA2NNU085	法定代表人:	刘少帅
注册号:	341623000116925	原注册号: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实收资本:	0.0万元
经营场所:	亳州市利辛县纪王场乡向阳村路南侧	联系电话:	1395670047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状态:	在业
许可经营项目:			
经营范围:	混凝土、石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起:	2017-06-07	经营期限止:	
成立日期:	2017-06-07	核准日期:	2019-01-09
管辖单位:	利辛县江集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单位:	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证件/证照编号
刘少帅	640	null	40	货币	341623197702013032
武亚坤	320	null	20	货币	341623198507100055
刘志和	320	null	20	货币	342130198006070019
李晓明	320	null	20	货币	341227198212213419

变更信息			
变更内容	变更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2019-01-09	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9-01-09	null	章程修正案备案
多证合一	2019-01-09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统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统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2018-12-28	江啊磊	刘少帅
股东名录	2018-12-28	江啊磊:50%;祝萍:50%;	刘少帅:40%;武亚坤:20%;李晓明:20%;刘志和:20%;
管理人员	2018-12-28	江啊磊、祝萍	刘少帅、李磊
章程修正案	2018-12-28	null	章程修正案备案
多证合一	2018-12-28	null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统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
联络员	2018-12-28	祝萍	刘少帅

附件5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3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1月2日生产1750方混凝土，工况负荷87.5%；1月3日生产1680方混凝土，工况负荷84%。

日期	设计日产混凝土（方）	实际日产混凝土（方）	工况负荷（%）
1月2日	2000	1750	87.5
1月3日	2000	1680	84

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

附件5 企业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按照《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企业已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
(原名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甲方：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

乙方：韩登兰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韩登兰每月的一号，免费将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拉回家浇灌农田使用，不得随意倒掉，如影响环境卫生责任由韩登兰自负与逸安商砼公司无关。

甲方：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

乙方：韩登兰

2017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JC20191011001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地 址 亳州市利辛县纪王场乡向阳村路南侧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城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01月09日



检测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8#3号楼5层
咨询电话：0551-65570660

投诉电话：0551-65570660

网址：http://chxtest.com
邮箱地址：ahcxjc2014@126.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1	上风向厂界外 20 米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3 次/天, 连续 2 天	2020.01.02	2019.01.02
G2	下风向厂界外 5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5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5 米					
G5	1-4 号料仓合并后除尘器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20m, 口径: 0.2m)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连续 2 天	2020.01.02	2019.01.02
G6	1 号搅拌站除尘器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口径: 0.2m)					
G7	5-8 号料仓合并后除尘器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20m, 口径: 0.2m)					
G8	2 号搅拌站除尘器进口 (口径: 0.2m)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2 次/天, 连续 2 天	2020.01.03	2020.01.04
G9	2 号搅拌站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口径: 0.2m)	低浓度颗粒物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2 次/天, 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N5	东北边沿街商铺	环境噪声	敏感点噪声 (昼、夜)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各点位检测结果 (mg/m ³)			
			G1 上风向厂界外 20 米	G2 下风向厂界外 5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5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5 米
2020.01.02	总悬浮颗粒物	09:13~10:24	0.185	0.235	0.200	0.217
		13:02~14:11	0.167	0.218	0.217	0.234
		16:03~17:12	0.167	0.235	0.250	0.234
2020.01.03	总悬浮颗粒物	09:01~10:11	0.167	0.218	0.200	0.234
		13:01~14:10	0.183	0.251	0.234	0.217
		16:02~17:11	0.183	0.218	0.200	0.217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2-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³ /h)		
2020.01.02	G5 1-4号料仓合并后 除尘器总排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0:01~11:01	13.3	4.1	435	5.6	2.44×10 ⁻³
			14:02~15:02	14.2	4.1	431	5.7	2.46×10 ⁻³
			17:02~18:02	13.6	4.0	419	5.5	2.30×10 ⁻³
	G6 1号搅拌站 除尘器排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1:01~11:46	10.0	3.6	396	5.3	2.10×10 ⁻³
			15:02~16:02	9.6	3.7	406	5.2	2.11×10 ⁻³
			18:00~18:45	10.7	3.3	362	5.5	1.99×10 ⁻³
	G7 5-8号料仓合并后 除尘器总排口	低浓度 颗粒物	09:03~10:03	10.4	3.6	381	5.9	2.25×10 ⁻³
			13:03~14:03	10.3	3.5	377	5.6	2.11×10 ⁻³
			16:01~16:46	10.3	3.2	345	5.8	2.00×10 ⁻³
	G8 2号搅拌站 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10:02~11:02	9.6	1.5	361	108	3.90×10 ⁻²
			14:00~15:00	9.7	1.6	394	114	4.49×10 ⁻²
			17:01~18:01	9.3	1.4	345	117	4.03×10 ⁻²
	G9 2号搅拌站 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1:01~12:01	9.7	3.4	372	5.1	1.90×10 ⁻³
			15:01~16:01	10.1	3.2	351	5.3	1.86×10 ⁻³
			18:01~19:01	9.5	3.1	339	5.2	1.76×10 ⁻³
注：点位示意图见附件二。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2-2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Nm ³ /h)		
2020.01.03	G5 1-4 号料仓合并后 除尘器总排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0:03~11:03	10.3	4.2	463	5.5	2.55×10 ⁻³
			14:00~15:00	10.6	4.0	441	5.8	2.56×10 ⁻³
			17:01~18:01	10.4	4.3	475	5.6	2.66×10 ⁻³
	G6 1 号搅拌站 除尘器排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1:00~12:00	9.7	3.5	385	5.5	2.12×10 ⁻³
			15:03~16:03	9.3	3.4	374	5.4	2.02×10 ⁻³
			18:02~19:02	9.5	3.3	363	5.6	2.03×10 ⁻³
	G7 5-8 号料仓合并后 除尘器总排口	低浓度 颗粒物	09:01~10:01	10.1	3.3	373	5.7	2.13×10 ⁻³
			13:02~14:02	10.6	3.5	379	5.6	2.12×10 ⁻³
			16:02~17:02	10.5	3.3	371	5.6	2.08×10 ⁻³
	G8 2 号搅拌站 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10:04~11:04	9.8	1.4	345	108	3.71×10 ⁻²
			14:06~15:06	10.1	1.7	417	113	4.71×10 ⁻²
			17:07~18:07	9.5	1.3	322	115	3.70×10 ⁻²
	G9 2 号搅拌站 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1:06~12:06	9.3	3.2	353	5.0	1.76×10 ⁻³
			15:08~16:08	9.6	3.1	341	5.6	1.91×10 ⁻³
			18:09~19:09	9.3	3.3	364	5.1	1.86×10 ⁻³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件二。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01.02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 噪声	09:30	57.7	22:01	45.2
	N2 南厂界外 1 米			09:35	57.4	22:06	47.0
	N3 西厂界外 1 米			09:39	55.5	22:10	47.0
	N4 北厂界外 1 米			09:44	55.7	22:14	45.7
	N5 东北边沿街商铺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09:50	54.2	22:20	44.4
2020.01.03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 噪声	16:21	56.0	22:07	46.8
	N2 南厂界外 1 米			16:25	55.5	22:12	4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16:29	56.1	22:16	4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16:33	55.9	22:20	44.4
	N5 东北边沿街商铺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16:39	53.8	22:26	43.3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电子天平 FA2004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电子天平 ME55/02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28A、声级校准器 HS6020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2	LLdq2019-2-170677 LLdq2019-2-170678	2020.08.22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3	LLdq2019-2-170679 LLdq2019-2-170680	2020.08.22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4	LLdq2019-2-170681 LLdq2019-2-170682	2020.08.22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5	LLdq2019-2-170683 LLdq2019-2-170684	2020.08.22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101	YH2019-1-576667 LLdq2019-2-220387	2020.07.08 2020.07.01	检定/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AHCX-001	LLdq2019-2-170665 YH2019-1-579271	2020.08.19 2020.08.20	检定/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LXtp2019-1-520636	2020.07.08	检定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9	LXsx2019-1-651344	2020.07.04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王岩		SGTZ2018009			
	叶陈林		SGTZ201903002			
	张徐		SGTZ201904001			
	张灿灿		SGTZ2018019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2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02	100	99.7	99.9	是
AHCX-003	100	99.5	99.7	是
AHCX-004	100	99.9	100.0	是
AHCX-005	100	99.8	99.9	是

表 4-3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020.01.02	93.8	94.0	0.2	是
	2020.01.03	93.8	94.0	0.2	是

****报告结束****

编制: 周义明

审核: 宋太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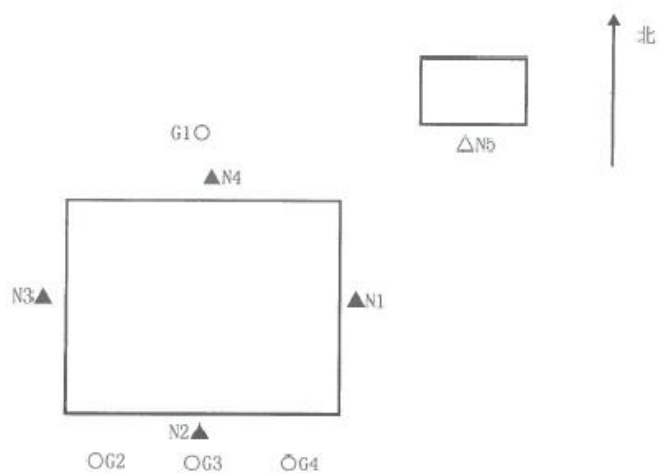
签发: 任何琴

签发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附件一: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注: (2020.01.02)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风, 风速: 2.3m/s;
(2020.01.03) 天气: 阴, 风向: 北风, 风速: 2.0m/s。

○: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 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附件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G5 1-4号料仓合并后除尘器总排口



G6 1号搅拌站除尘器排口



G7 5-8号料仓合并后除尘器总排口



G8、G9 2号搅拌站除尘器进口、出口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声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九、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利辛县纪王场乡向阳村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21 水泥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7° 7'36"， 北纬：33° 17'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		环评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利辛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利环表【2017】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00%-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4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2.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所占比例（%）		3.30			
	废水治理（万元）		7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23MA2NNUH85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9	20			0.064			0.06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